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8〕217号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 2019 年度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8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现就东北区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年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年报的范围和时限要求

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均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上报《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并完成年报工作。

二、年报工作流程

(一)上报材料

企业自行登录网站(<http://www.12398j1.com/>)填写并上传年报资料。

(二)公示

年报材料上传成功后,即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主页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后,如无举报,则年报材料合格。

(三)打印告知书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年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告知书》,不再需要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到我局加盖合格章。

三、年报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逾期未提交年报、提供虚假材料及未经审查合格的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东北能源监管局按有关规定,将重点对未按时提交年报、提供虚假材料及未经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抽查。

四、联系方式

(一) 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咨询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办证大厅

联系人: 陈若飞 电话: 024-23148944

吉林省业务办

联系人: 吴桐 电话: 0431-85797380

黑龙江省业务办

联系人: 严嵩杰 电话: 0451-53682830

(二) 网站登录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

联系人: 叶可 电话: 0431-85797162

